輔仁大學校園菸害防制流程圖

113.12.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附件三

發現違規吸菸者
人人皆可舉發
提出違規者照片、姓名、違規地點

一、依菸害防制法條第 21 條: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,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」。
二、校園內發現吸菸者應發揮道德勇氣，勸阻將菸品熄滅。

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，菸害檢舉專線：0800-531-531。

如吸菸者拒絕配合，態度粗暴無禮，請依行為人身份，向以下權責單位舉發，
校安中心 2905-2885
衛保組　2905-2995 或逕電菸害檢舉專線:0800-531-531 舉發。

違規者：本校學生

一、就近向辦公室師長反映或通報校安中心前往勸導,如仍不聽從勸導者,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。
二、衛保組提供戒菸諮詢或轉介醫療服務機構,協助戒菸。
三、知會該生導師及系主任，共同輔導。

違規者：教職員工、承攬商

一、確認為本校承攬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，逕行通知業管單位及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。
環安衛中心:2905-3021
二、若為教職員工，請知會該單位主管及人事室:2905-2281。

違規者:無法判定身份

逕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。

菸害檢舉專線：0800-531-531。

最高可處違規者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
一、主管機關入本校稽查，警衛確認身份後，立即通報各個案所屬單位瞭解狀況，並作成記錄。
二、經主管機關確認違反禁菸規定之事實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另輔導提供戒菸諮詢或轉介醫療服務機構，協助戒菸。